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6 日體育委員會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訂定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體適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
第二條、使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、開放時間：

一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八時至十七時休閒系相關課程、體育課使用。

二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三十分，為校隊、社團及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
三、每週二社團時間以社團使用為原則。

四、週六、日及考試週皆不開放。

第四條、進入本中心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場內嚴禁吸煙、進食……。

第五條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
第六條、使用本中心應維持場地清潔。

第七條、借用本中心時，請持學生證至體育衛生組登記。

第八條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，凡欲借用本中心者，須向總務處申請，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規則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